

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適用疑義

發文機關：經濟部

發文字號：經濟部 79.03.03. 經商字第202157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79年3月3日

主旨：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廳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七八建三甲字第三二七〇三三號函。

二、本案經洽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九年二月七日七十九局**字第〇三二七〇號函復以：「查銓敘部七十八年九月九日78臺華法一字第三〇五八九二號函釋略以，公務員投資於營造業公司為股東，如其投資行為符合下列要件：『（一）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當為法所不禁。銓敘部函釋，係界定公務員得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投資之範圍，而本局七十七年六月二十日（77）局 字第二〇一四一號函，係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於審查公司登記案時，事先對於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擔任公司登記之申請人、董監事或執行業務股東，予以嚴審過濾，以防違法事件之發生，二者並無牴觸。因此，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今後審查公務員投資行為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請依銓敘部上函規定查明認定處理」。準此，今後類此案件，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揭函釋辦理。

三、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九年二月七日七十九局 字第〇三二七〇號函及銓敘部七十八年九月九日78臺華法一字第三〇五八九二號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

主旨：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適用疑義一案，本局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經（79）商字第〇六六一二九號函。二、查銓敘部七十八年九月九日78臺華法一字第三〇五八九二號函釋略以，公務員投資於營造業公司為股東，如其投資行為符合下列要件：「（一）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當為法所不禁（如附件）。銓敘部函釋，係界定公務員得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投資之範圍，而本局七十七年六月二十日（77）局**字第二〇一四一號函，係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於審查公司登記案時，事先對於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擔任公司登記之申請人、董監事或執行業務股東，予以嚴審過濾，以防違法事件之發生，二者並無牴觸。因此，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今後審查公務員投資行為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請依銓敘部上函規定查明認定處理。

附件：

說明：

一、復 貴局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四日七十八局**字第二八三六五號函。

二、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

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其中，但書所稱「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固未將其他主要事業，如林、漁、牧、狩獵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等事業，逐一一列舉，惟揆諸上開條文之立法目的，係在適度規範公務員之投資行為，故對其投資型態、投資額度及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等事業均有所限制，以促使公務員能專心職務，努力從公，換言之，其目的似非在於限制公務員所投資之事業類別。

三、綜上所述，公務員投資於營造業公司為股東，如其投資行為符合下列要件：「（一）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依據現行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七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已無股份兩合公司之組織型態，併此敘明），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當為法所不禁。